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富聯國際或南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6)

**有關嘉誠代表富聯國際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  
以收購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聯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已持有者除外)**

**自願有條件要約截止**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宣佈要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聯合公佈日期，富聯國際持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win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42,991,387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6%。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富聯國際已就162,844,458股南地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要約，該等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62.71%。因此，經計及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後，於本公佈日期，富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05,835,845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可在南地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之79.26%。

Crossbrook(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富聯國際之聯屬公司(根據守則之定義)，因此根據守則被視為就要約與富聯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Crossbrook控制合共71,790,500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5%。根據要約條款，Crossbrook已向富聯國際轉讓其全部南地股份，故Crossbrook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南地股份。

南地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計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僅供識別

謹提述富聯國際及南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富聯國際及南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要約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於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富聯國際宣佈要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於聯合公佈日期，富聯國際持有、指示或控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win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42,991,387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6%。於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富聯國際、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聯屬公司合共持有（據富聯國際所盡悉）117,422,887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45.2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富聯國際已就162,844,458股南地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要約，該等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62.71%。

因此，經計及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後，於本公佈日期，富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05,835,845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可在南地股東大會上予以行使）之79.26%。經計及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後，富聯國際、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聯屬公司合共持有（據富聯國際所盡悉）206,027,845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79.34%。

Crossbrook（永泰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富聯國際之聯屬公司（根據守則之定義），因此根據守則被視為就要約與富聯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Crossbrook控制合共71,790,500股南地股份，佔南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5%。根據要約條款，Crossbrook已向富聯國際轉讓其全部南地股份，故Crossbrook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南地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要約截止後南地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富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205,835,845	79.26
其他（除富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南地關連人士）	3,810,000	1.47
公眾	50,039,443	19.27
	<u>259,685,288</u>	<u>100.00</u>

就富聯國際至今所知，富聯國際及與富聯國際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買賣任何南地股份（根據要約條款轉讓南地股份除外）。

## 清洗各方

於聯合公佈日期，清洗各方持有110,595,862股富聯國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就要約收到有關南地股份之全部有效接納，Crossbrook已購入202,808,162股富聯國際股份，佔富聯國際投票權約20.55%。於要約完成後，清洗各方持有313,404,024股富聯國際股份，佔富聯國際投票權約31.76%。

##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南地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計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富聯國際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吳德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鄭維強先生、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彼亦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康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南地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林煥彬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鍾漢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替任董事：區慶麟先生）、鄭維新先生（替任董事：區慶麟先生）及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男爵、林紀利先生、何福康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譚頌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富聯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南地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南地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南地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南地之董事（由於沈弼男爵年紀及現時健康狀況，本責任聲明不包括沈弼男爵）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永泰及富聯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永泰及富聯國際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永泰及富聯國際之事實除外）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